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4)头执字第554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沙拉洪·阿拜提，男，维吾尔族，

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南山环线客运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嵩山路西电科大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张锋，南山环线公司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沙拉洪·阿拜提与乌鲁木齐南山环线客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南山环线客运有限公司履行法律义务，但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南山环线客运有限公司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南山环线客运有限公司名下牌号为新A84263号、新A84227号、新A54665号、新A54643号、新A54692号、新A54691号、新A54673号、新A54638号、新A54680号、新A54675号、新A54661号、新A54686号、新A64165号车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南山环线客运有限公司名下牌号为新A84263号、新A84227号、新A54665号、新A54643

号、新 A54692 号、新 A54691 号、新 A54673 号、新 A54638
号、新 A54680 号、新 A54675 号、新 A54661 号、新 A54686
号、新 A64165 号车辆。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雷 宇
审 判 员 王 灵 燕
审 判 员 王 在 江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 文 杰